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集團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1,276	44,625
銷售成本		<u>(38,742)</u>	<u>(33,267)</u>
毛利		2,534	11,358
其他經營收入		7,359	7,561
分銷成本		(85)	(4,331)
行政費用		(15,870)	(29,330)
壞賬(準備)回撥		(6,556)	1,797
其他經營費用	4	(1,500)	(9,329)
發展中物業之已確認減損		(25,421)	(21,84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9,583)	(95)
負商譽變現	5	<u>—</u>	<u>6,173</u>
經營虧損	6	(59,122)	(38,039)
財務費用	7	(5,156)	(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289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	(17,614)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	(713)	(5,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41)</u>	<u>(5,531)</u>

除稅前虧損		(65,332)	(60,791)
稅項	10	—	(7,6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5,332)	(68,405)
少數股東權益		(13,776)	(9,386)
本年度虧損		(51,556)	(59,019)
每股虧損(基本)	11	(45仙)	(60仙)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改變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方式，並加入權益變動表。該等變動對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為過往年度之業績作出調整。

現金流量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劃分為三類，即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過往之五類。過往以另一類別呈列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劃分為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因利得稅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劃分為經營活動，除非其可獨立確認為投資或融資活動。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已取消按期末匯率換算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之選擇(本集團過往遵循之政策)，現時要求按平均匯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

本期內，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其引入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衡量規則。由於本集團僅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從第三者已收及應收總淨額，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銷售	21,825	—
摩托車貿易	11,562	9,959
租金收入	809	1,458
空調設備貿易及相關工程服務	7,080	29,749
藥品貿易	—	3,459
	<u>41,276</u>	<u>44,625</u>

本年及去年並無重大租金收入所產生之費用。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報告首要分部資料之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地產	— 地產投資及發展
摩托車	— 摩托車及配件貿易
空調設備	— 空調設備貿易及相關工程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已出售空調設備貿易及相關工程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出售有關藥物、藥用品及營養食品生產之業務。

各主要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 經營業務	合計
	摩托車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空調設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止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損益表				
收入				
對外銷售	11,562	22,634	7,080	<u>41,276</u>
分部業績	<u>(225)</u>	<u>(32,097)</u>	<u>(5,368)</u>	<u>(37,690)</u>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21,432)
經營虧損					(59,122)
財務費用					(5,156)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713)	(71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1)
除稅前虧損					(65,332)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5,332)
少數股東權益					(13,776)
本年度虧損					(51,556)

二 零 零 二 年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摩托車 港幣千元	地產 港幣千元	空調設備 港幣千元	藥品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損益表					
收入					
對外銷售	9,959	1,458	29,749	3,459	44,625
分部業績	(516)	(27,390)	1,254	(894)	(27,546)
未分配之企業費用					(16,666)
負商譽變現					6,173
經營虧損					(38,039)
財務費用					(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89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7,614)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 之虧損	—	—	—	(5,842)	(5,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531)
除稅前虧損					(60,791)
稅項					(7,6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8,405)
少數股東權益					(9,386)
本年度虧損					(59,019)

區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行政部份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生產部份則於中國進行。

本集團按各地市場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如下：

	銷售營業額之 區域分析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4,196	11,268	(31,913)	(35,916)
中國	7,080	33,357	(5,338)	5,120
	<u>41,276</u>	<u>44,625</u>	<u>(37,251)</u>	<u>(30,796)</u>
企業費用			<u>(21,871)</u>	<u>(7,243)</u>
經營虧損			<u>(59,122)</u>	<u>(38,039)</u>

4.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租約物業之已確認減損	—	3,600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1,500	2,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9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1,331
	<u>1,500</u>	<u>9,329</u>

5. 負商譽變現

負商譽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本集團所收購之可確定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於二零零二年出售附屬公司時，負商譽之餘額已撇除。

6. 經營虧損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4	405
— 去年撥備不足	379	93
	<u>783</u>	<u>498</u>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88	888
—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減沒收供款港幣83,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63,000元)	77	321
員工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6,270	15,376
	<u>6,347</u>	<u>15,697</u>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71)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44)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197)	—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542	1,008
利息收入	(6,099)	(2,827)
	<u>(6,099)</u>	<u>(2,827)</u>

7. 財務費用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9,849	9,849
—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8	20
— 融資租賃	—	34
	<u>9,947</u>	<u>9,903</u>
扣除：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開支	(4,791)	(9,849)
	<u>5,156</u>	<u>54</u>

8. 董事酬金及最高個人收入

A. 董事酬金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袍 金：		
執 行 董 事	—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132
	<u>—</u>	<u>132</u>
執 行 董 事 其 他 酬 金：		
薪 金 及 其 他 福 利	3,038	7,260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供 款	49	252
	<u>3,087</u>	<u>7,512</u>
	<u><u>3,087</u></u>	<u><u>7,644</u></u>

董事酬金之幅度如下：

	董 事 數 目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無 至 港 幣 1,000,000元	8	8
港 幣 1,000,001元 至 港 幣 1,500,000元	—	4
港 幣 1,500,001元 至 港 幣 2,000,000元	1	1
	<u>1</u>	<u>1</u>

B. 最高個人收入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中之五位(二零零二年：四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該五位董事中之兩位(二零零二年：無)乃於年內獲委任或辭任。上述A段不包括彼等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或辭任後以僱員職位獲得之酬金港幣556,000元。彼等之酬金(二零零二年：餘下之一位人士)載列如下：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港 幣 千 元
薪 金 及 其 他 福 利	533	1,125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供 款	23	34
	<u>556</u>	<u>1,159</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收入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鼓勵加入或準備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年內，董事並無放棄其酬金。

9.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隨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勁龍工程有限公司（「勁龍工程」）已終止空調設備貿易及相關工程服務業務。

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80	29,749
銷售成本	(5,301)	(20,887)
其他經營收入	1,779	8,862
分銷成本	59	6,443
行政費用	(85)	(4,010)
壞賬準備	(1,841)	(5,870)
	(5,280)	(4,1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5,368)	1,254
少數股東權益	—	—
截至停止經營該業務日之虧損	<u>(5,368)</u>	<u>1,254</u>

勁龍工程於年內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提供港幣1,462,000元，及於投資業務獲得港幣750,000元。

於出售日期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勁龍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11,808</u>	<u>16,614</u>
總負債	<u>(9,595)</u>	<u>(8,472)</u>

於出售勁龍工程時產生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713,000元，其為出售所得款項減該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

10.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43
聯營公司所佔稅項	—	1,154
共同控制個體所佔稅項	—	6,417
	<u>—</u>	<u>7,614</u>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地區法例所採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準備。

11.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本年度虧損	<u>港幣 51,556,000元</u>	<u>港幣 59,019,000元</u>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3,341,081</u>	<u>97,626,177</u>

為計算基本每股虧損，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之股本重組。

因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市價，故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1,27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營業額主要來自物業銷售及摩托車及配件貿易。年內，本集團錄得約港幣51,556,000元虧損，較上年度業績有13%改善。本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重估投資物業產生虧絀港幣1,500,000元、發展中物業出現減損約港幣25,421,000元及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9,583,000元所致。

物業發展

本集團擁有上環物業發展項目－達隆名居60%權益。該項目之上蓋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銷售活動亦同時展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錄得約港幣21,825,000元之銷售額。銷售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以改善本集團之負債狀況。然而，鑑於香港物業市場不景氣，本集團於年內就達隆名居提撥約港幣25,421,000元之減損撥備。

摩托車貿易

本集團繼續為香港及澳門之鈴木摩托車分銷商。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1,562,000元，較去年增長16%。年內，此項業務錄得約港幣225,000元之虧損。

機電工程及分銷

由於機電工程及分銷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將此業務出售予獨立第三者，產生虧損約港幣713,000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57,612,000元，較去年年結日減少8%，此主要由於發展中物業出現減損約港幣25,421,000元、重估投資物業產生虧絀港幣1,500,000元及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9,583,000元所致。本集團保持大量現金結餘約港幣120,112,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港元結算並按最優惠利率計息，彼之結餘由去年之港幣174,996,000元微增至約港幣178,453,000元，其中港幣168,688,000元之達隆名居項目抵押貸款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到期，貸款銀行已有條件地同意押後該還款日期。由於息率相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按浮動最優惠利率計息的借貸作出對沖。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相對總資產值之比率）為55%（二零零二年：53%）。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結算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之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之配售價配售39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8,00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00元撥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其餘約港幣18,000,000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建議進行涉及資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註銷之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內。資本重組獲股東大會批准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職工回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員工人數為十一人。本集團之總員工開支約為港幣6,34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697,000元）。本集團按員工之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和市況而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

展望

由於整體業務環境持續不景氣、失業率高企，加上自二零零三年二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繼續出現虧損。鑑於此種不利局面，董事將採取審慎策略發展業務。年內已實行嚴格之成本節約措施，從而將本集團之開支降至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可帶來正數回報之商機。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要求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將於合適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 祇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來年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於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認購股份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以上(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

似安排（乃為向有關安排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及發行）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如適用）有權接納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於所有情況均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六.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及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連鳳儀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22樓22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2樓220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